

优先性的题中之义。

这一事实表明，在对许多特殊问题的处理上，他们呈现出了普遍但惊人的相似性。他们都主张，从根本上说，注意力和兴趣是感觉和意志的功能；在运用它们的过程中，我们“开拓”了这个与我们的实践需求以及美学和道德要求相关的、可供使用的总聚合体。为了在形而上学上做出确证，正如文本已表明的，他们都以意志自由为根基；他们都明确假定了一种自由的精神力量，认为其受制于大脑的法则而非其自身。他们在解决观念和理性的问题上具有相似性。洛采和詹姆士都赞成观念的工具主义观点，^① 且从认识论角度主张，虽然推理过程不一定会导致独立实在的实际分裂，但最终结果如果是有效的，就必然会导致对实在的意义和价值的理解。他们都承认有关知识对象的两种态度或两“类”知识。因此，洛采的“对事物本身的认识(cognitio rei)”与詹姆士的“亲知知识(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完全一致；而前者的“关于何物的知识(cognitio circa rem)”类似于后者的“有关……的知识(knowledge-about)”。

同样，詹姆士关于自我的描述有很多方面与洛采很类似。他不相信灵魂实体观，而相信德国心理学家对这一概念所阐释的“最精彩的批判”。^② 对于自我同一性，詹姆士主张：“总的说来，只要我们自身能自我完善，且在实践过程中，将其自身维持为一个封闭性个体，那么，正如洛采所说的，还有何不足够的呢？”^③ 此外，他也同意洛采的看法：对自我的理解，与其说是通过简单的认知，不如说是通过感觉。在洛采论及区分了自我和非我的“亲密性”之处，詹姆士则描述了这一对象所特有的“温暖和亲密”。

最后，詹姆士从洛采那里得到激励，为两种典型性立场进行辩护。这两种立场都最终依赖于如下的假设：感受的优先性高于其他理解模式。首先强调了在机械因果关系所支配的世界里，心灵的活动及其功能的重要性。洛采喜欢沉思精神和身体在受刺激时所发生的一切反应的回应性特征。反应是其所是，是因为反应的行为主体具有这种特定的本性。很明显，这种反应使得人与具有动力因的情感，构成了不可还原的事实；它是一个能够作出回应的有机体，其反应是有条件的，但既不取决于冲击它的刺激，也不取决于它所选定的反应被释放到自然法则领域的机械主义机制。

另一点是更宽泛但紧密相关的。由于詹姆士和洛采都认为，人们与其所追求的目的和具有的兴趣构成了原初事实，他们都对实在做了目的论上的解释。詹姆士宣称，如果存在一些理由，那么所有这些理由“一定在于对这个世界整体的感知或对其意义的把握”。^④ 这一思想构成了洛采一元论的目的论最精髓和核心的部分。但世界的总体意义不是既定事实，而是在生活、思考和感受的过程中呈现的东西。

总之，有一点值得注意：洛采对詹姆士的影响，只聚焦于精神生活的“酒神”层面，而非“日神”层面。唯一的例外是詹姆士对局部符号学说的极度赞同。洛采心理学的“酒神”要素，主要集中于对科学内省的探讨，而非关于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德意志思辨性唯心主义前提的探究。虽然洛采确实在经验的理论阶段，最终得出了一个与康德观点很相似的、具有

^① 有一个有趣的记载，约翰·杜威在其早期学术生涯里，通过分析和批判洛采，提出了工具主义学说。参见 John Dewey,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3, Chapter I-IV.

^②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349 note.

^③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350.

^④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401.